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公司已没有任何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情况审查、评估，对《公司201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

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本年度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2012年2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盛润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公司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我们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从而使得公司2011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

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四、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详细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117 号），公司就 2010 年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事项，对有关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邵良志、潘承东、张鑫淼

2012 年 3 月 14 日